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兴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臧兴华先生、陈曌光女士、于剪女士、李有星先生、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

本议案所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朱中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广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董事臧兴华及陈曌光近亲属,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其作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朱中萍、崔广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臧兴华、陈曌光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朱中萍、李小强、顾代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故臧兴华、陈曌光、朱中萍、李小强、顾代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所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臧兴华、李小强、顾代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所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为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后的解除限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为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留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事项以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朱中萍、李小强、顾代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

本议案所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6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2、3、4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协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09: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叶路3号;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金学军

联系电话:0579-89075611

传真:0579-89075611

Email:jinxuejun@cayigroup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叶路3号

邮编:32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2.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附件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4”,投票简称为“嘉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账号),持有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出席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的情况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证券代码:301004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4.30%。其中首次授予3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3.44%;预留8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8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2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四、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嘉益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禁售期	指	在限售期后,所有股票持有人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业务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回避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4.30%。其中首次授予3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3.44%;预留8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86%,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2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中萍	董事、总经理	35.00	8.14%	0.35%
2	顾代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6.98%	0.30%
3	李小强	董事	6.00	1.40%	0.06%
4	胡灵慧	财务总监	20.00	4.65%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人)			253.00	58.84%	2.53%
预留部分			86.00	20.00%	0.86%
合计			430.00	100.00%	4.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立即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将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申请上市交易或过户等法定手续,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职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五)公司有权对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根据公司处理。

(六)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公司最终决定提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或退休后违反公司竞业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且退休后未违反公司竞业相关规定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前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履职或非履职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继承人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条件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予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